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通過名單

一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(依鑑定證號碼順序排列)

三年級生正取 21 名					
序號	鑑 定 證 號 碼	序號	鑑 定 證 號 碼	序號	鑑 定 證 號 碼
1	3102	8	3111	15	3120
2	3103	9	3112	16	3121
3	3105	10	3113	17	3122
4	3106	11	3115	18	3124
5	3107	12	3116	19	3125
6	3109	13	3117	20	3126
7	3110	14	3119	21	3129
三年級生備取 5 名					
備 1	3101	備 3	3130	備 5	3104
備 2	3128	備 4	3123		
四年級生正取 2 名					
序號	鑑 定 證 號 碼	序號	鑑 定 證 號 碼	序號	鑑 定 證 號 碼
1	4103	2	4104		
四年級生備取 1 名					
備 1	4105				
六年級生正取 0 名					

二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(依鑑定證號碼順序排列)

三年級生正取 20 名					
序號	鑑 定 證 號 碼	序號	鑑 定 證 號 碼	序號	鑑 定 證 號 碼
1	3201	8	3210	15	3217
2	3202	9	3211	16	3218
3	3203	10	3212	17	3219
4	3204	11	3213	18	3220
5	3207	12	3214	19	3221
6	3208	13	3215	20	3222
7	3209	14	3216		
三年級生備取 1 名					
備 1	3205				



四年級生正取 2 名					
序號	鑑定證號碼	序號	鑑定證號碼	序號	鑑定證號碼
1	4201	2	4203		
四年級生備取 1 名					
序號	鑑定證號碼	序號	鑑定證號碼	序號	鑑定證號碼
備 1	4205				
五年級生正取 0 名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通過「管道一」、「管道二」鑑定之正取生，請於108年5月6日(星期一)08:00至15:00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其缺額由備取學生依成績序遞補。
- 二、 備取生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，請於108年5月7日(星期二)15:00前，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缺額不再遞補。
- 三、 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，須於108年7月31日(含)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。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小組

